

兴化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兴自然（工）告字〔2022〕4号公告 相关地块周边情况说明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我市拟对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，为进一步落实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21〕103号）要求，现对一宗供地面积小于1.5公顷的宗地周边情况说明如下：

XH2022GG4-1号宗地，面积为13350.4平方米，此宗地为国有存量建设用地。此地块为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土地，为盘活存量用地已将原建筑全部拆除，地块东侧、南侧、西侧均为生产河、北至控制线。已无拓展空间。

以上地块拟投入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条件，且不宜使用高标准厂房，处于工业集中区边缘，因道路、天然河流分割造成征收面积小于1.5公顷。

特此说明。

